

监狱提请暂予监外执行情况公示表

提请单位	茂名监狱	罪犯姓名	张来福	性别	男	出生日期	1973年7月24日
罪名	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	原判刑期	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	附加刑	罚金人民币35000元	入监日期	2024年10月29日
刑期变动	无						
现刑期起日	2023年6月3日			现刑期止日	2026年12月2日		
暂予监外执行事由	保外就医						
病情诊断、妊娠检查、生活不能自理鉴别结果	病情符合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（司发通〔2014〕112号）附件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十四条及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意见》（司发通〔2023〕24号）第2条的规定						
公示期限		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1日					
提出意见的方式		在公示期限内，可循下列三种渠道提出意见： ①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00-17:30, 拨打电话：020-36270407； ②在本网站互动交流的“领导信箱”或“业务投诉”栏目留言； ③将书面意见寄：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（寄出邮戳日期须在公示期限内）。 提出意见时请注明提出意见人的联系方式，便于情况反馈。					